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信雄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　　陳思道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素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年11月 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5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同法第467條、第470條第2項第1、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6 9條規定，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以同法第 469條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：兩造間成立系爭居間契約，約定被上訴人承攬訴外人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爭工程，就議定報酬超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000萬元部分即 900萬元，作為上訴人之居間報酬者，經審酌上訴人所任勞務之價值，認其數過鉅有失公平，應酌減為系爭

工程承攬報酬總價之 0.75%即141萬7,500元為公允，上訴人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，泛言謂為違法，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大　洋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